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6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郑州圣莱特空心微珠新材料有限公司
高性能微球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2503-410182-04-02-836102） 项目
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
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
（2023）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15
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固定额度 计算，
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
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
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
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
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
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（2023）

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2025年4月14日



2025年4月14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圣莱特空心微珠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何同舟、18638028708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、李伟杰、19837130063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罗贤飞、69691415